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211　　公司简称:西藏药业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79,619,2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3.85元(含税)。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藏药业	60021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岚	温莉莉
办公地址	拉萨市北京西路19号	拉萨市北京西路19号
电话	0891-6835809/028-86653915	0891-6835809/028-86653915
电子信箱	zqb@xzyy.cn	zqb@xzyy.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主要生产、销售胶囊剂、生物制剂、颗粒剂、涂膜剂等;公司主要产品在心脑血管领域、肝胆领域、风湿领域、感冒领域等方面形成了产品集群,特别是在心脑血管方面,公司产品IMDUR、新活素、诺迪康在心血管疾病的治疗中有较强的优势,三个产品同属心血管领域,有利于各自市场、学术资源的共享,进一步促进各自的发展。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根据物料不同特性按照公司相关采购、内控管理制度采购,如冷背、稀缺、野生等渠道单一、货源奇缺、供需信息不对称原料采取议标、直接邀请议标、比价议标等方式进行采购;一般常规原辅料、内外包装材料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公司针对物料市场行情变化,根据物料实际上涨情况启动相应措施,如原料价格上涨因素较多,其受自然条件、产新情况、游资炒作、供需关系等影响,一般采取产地调研,多市场询价比价,密切关注产新行情等方式分析具体情况,或议价或邀标以期公司利益最大化;如辅料、包材涨价,根据其涨价原因,随时跟进其上游物料价格行情,或招标或议标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安排生产:根据每年年底医药公司(经销商)提供各产品次年年度(月度)销售计划,制定次年年度(月度)生产计划;同时根据库存、销售情况以及每月具体生产计划在年度计划范围内做适当调整。依姆多产品过渡期内由资产转让方阿斯利康供货。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依姆多(中国市场)、新活素、诺迪康采取由本公司自行销售,委托大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推广的模式;依姆多海外市场,已经交接的市场由本公司负责销售,尚未完成交接的市场暂由阿斯利康代管,其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其余产品十味蒂达、小儿双清、雪山金罗汉止痛涂膜剂等主要采用佣金模式在全国推广销售,即我公司供货给全国各医药公司,公司按照医药公司的销售情况按付佣金的销售模式。

(三)行业情况

近年来、随着医药产业深化变革,国内与医药相关的各项十三五规划加速落地执行,国内制药企业分化加速的趋势已进入常态化;从行业整体发展环境来看,医药行业仍是国家未来重点发展的领域之一,而国际化是中国医药行业发展的必由之路。在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趋势日益明显、人们健康意识不断提升、全民医保完善等大环境下,未来医药制造业仍将实现持续性增长。

我公司产品依姆多、新活素、诺迪康胶囊在心血管疾病的治疗中有较强的优势,2017年,新活素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乙类范围,长远看来,将有利于新活素市场份额的扩大、市场布局的拓展,对公司今后的销售增长和长远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2,330,044,648.73	2,290,679,446.71	1.72	706,330,005.55
营业收入	915,625,717.76	796,806,691.52	14.91	1,382,755,81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645,747.75	198,289,475.75	15.81	91,635,77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429,739.57	167,462,274.87	-3.60	64,938,96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3,202,457.88	660,634,559.81	209.28	489,452,71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57,114.93	250,204,859.04	-63.45	133,930,27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65	1.36	0.37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65	1.36	0.37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2	34.64	减少20.02个百分点	20.5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45,669,935.04	189,786,421.23	207,215,389.55	272,953,97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33,906.97	4,037,997.97	76,597,358.63	94,876,48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541,024.60	7,727,671.08	26,263,317.75	69,897,72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5,430.44	3,717,131.13	59,720,709.64	36,114,704.6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7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8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412,280	57,166,699	31.83	27,412,28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0	31,480,000	17.5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葛卫东	7,811,933	7,811,933	4.35	2,911,888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000	5,737,000	3.1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0	5,506,207	3.0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3,483,208	1.9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8,827	2,758,477	1.54	0	无	0	其他
西藏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0	2,112,000	1.18	0	无	0	国有法人
西藏源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0	2,084,390	1.16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60,512	1,983,058	1.10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562.57万元,同比增长14.9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2,964.57万元,同比增长15.81%。

同时,公司净利润也受到以下非公司日常经营不利因素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国家境外投资外汇管控的影响,募集资金未能及时出境归还收购依姆多的首期款项和支付第二期款项。为了按期支付第二期款项9,000万美元,公司下属子公司TopRidge　Pharma　Limited于2017年4月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8,267.61万欧元,2017年10月,经国家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相关部门批准,公司已将资金出境并全部归还了以上银行贷款。由于欧元汇率贷款期间内持续上涨,导致上述欧元负债产生汇兑损失770.81万美元,折合人民币汇兑损失5,204万元,对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剔除上述汇兑损失因素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7.4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本公司将2017年度发生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2016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28,747,714.52元,重分类至其他收益28,747,714.52元。
2	本公司将2017年度发生的资产处置损益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2016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①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39.26元,营业外支出减少70,957.18元,合计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70,917.92元。 ②上年营业外支出减少263,240.23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263,240.23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的公司共有11家;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8-008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4日以电邮和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14日在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达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3、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4、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验证,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241,298,035.77元,加上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9,645,747.75元,减去本期提取盈余公积16,442,330.01元和2017年中期分配59,633,576.06元后,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94,867,877.45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79,619,2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3.85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和长远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表示赞同,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2017年年报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5、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7、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郭远东、张玲燕、马列一、王刚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2017年年报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2017年年报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下述重大事项的权限,由董事会行使。 (二)10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含10000万元人民币)的投资项目;	第五条 下述重大事项的权限,由董事会行使。 (二)投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后净资产的30%(含30%)的投资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1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1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四川诺迪康威光制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

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四川诺迪康威光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向阳镇

法定代表人:梁璐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5月12日

营业期限:2000年5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该公司主要负责生产公司产品诺迪康胶囊、小儿双清颗粒、十味蒂达胶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四川诺迪康威光制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9,060,948.74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395,539.46元;2017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344,444.74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071,040.19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1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4、董事会提议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

上述第1、2、3、4、6、7、8、10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详见公司同发布的《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8-009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4日以电邮和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14日在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3、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4、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验证,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241,298,035.77元,加上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9,645,747.75元,减去本期提取盈余公积16,442,330.01元和2017年中期现金分红59,633,576.06元后,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94,867,877.45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79,619,2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3.85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5、2017年度内控制度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的《2017年度内控制度评价报告》。

6、关于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7、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1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1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四川诺迪康威光制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

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四川诺迪康威光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向阳镇

法定代表人:梁璐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5月12日

营业期限:2000年5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该公司主要负责生产公司产品诺迪康胶囊、小儿双清颗粒、十味蒂达胶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四川诺迪康威光制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9,060,948.74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395,539.46元;2017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344,444.74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071,040.19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1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4、董事会提议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

上述第1、2、3、4、6、7、8、10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详见公司同发布的《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8-010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并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总计为65万元,审计范围包括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2017年年报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8-011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双方多年合作的延续;2017年度双方合作模式调整后,有利于关联交易金额的减少。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14日在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郭远东先生、张玲燕女士、马列一先生、王刚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就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予以事前认可。本次对新活素、诺迪康、依姆多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多年合作的延续。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基于此项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定价符合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本次对新活素、诺迪康、依姆多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实际,有利于促进销售,为公司增加收益。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定价符合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对此我们表示认可,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应该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单位:人民币,含税):

关联类别	关联人	产品名称	2017年度预计金额	2017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委托销售	康哲药业下属公司西藏康哲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活素 诺迪康	过渡期内新活素、诺迪康内存在两种销售模式,即我公司直接向商业公司销售和原模式下通过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向商业公司销售,后者的销售金额根据市场交接进度而定。	18,324.34万元
委托推广	康哲药业下属公司西藏康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康科”)	新活素 诺迪康 依姆多(中国)	推广费不超过40,000万元	32,346.29万元
提供劳务(产品加工、含加工费和代购的原辅包费用)	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康哲(湖南)制药有限公司	肝复乐片	564万元	562.28万元

完成情况说明:

1、2017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情形。

2、2017年度,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诺迪康威光制药有限公司受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康哲(湖南)制药有限公司委托加工的肝复乐片业务,系2016年度未完成交付确认部分,该部分在2017年交付确认后,2017年已无新的业务,相关事项按照双方于2016年4月签署的《肝复乐片委托生产合同》执行。

3、根据双方协议,2017年度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对诺迪康、新活素、依姆多(中国)推广保证销售额为6.5亿元(含税),实际完成7.05亿元(含税)。

(三)根据2017年度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如下(单位:人民币,含税):

关联类别	关联人	产品名称	2018年度预计
委托推广	康哲药业下属公司	新活素、诺迪康、依姆多(中国)	推广费不超过45,000万元

为了保证公司产品销售的整体稳定增长,同时便于统一考核,2018年度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对诺迪康、新活素、依姆多(中国)推广保证销售额为7.4亿元(含税)。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介绍

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类型:Exempted　Company　(获豁免公司);注册办事处: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公司总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座6-8楼;香港主要营业地点:香港北角英皇道510号港运大厦21楼2106室;集团总裁:林刚;法定股本:100,000,000美元;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8日;主要业务:主要面向中国医院全科室进行医药推广专业服务;控股股东:Treasure　Sea　Limited(由林刚全资拥有的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其于2017年12月31日持有康哲药业全部已发行股本43.53%的股份)。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康哲药业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791,593,00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267,824,000元;2016年康哲药业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900,812,00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77,917,000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林刚累计持有本公司67,479,69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179,619,205股的37.57%;上述公司及西藏康科均为康哲药业下属控股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近年来,本公司与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就新活素、诺迪康以及依姆多的销售推广进行合作,得益于康哲药业下属公司专业的销售推广团队,本公司总体销售业绩大幅增长。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并及时支付了相关款项;同时就上述产品的推广向本公司支付了保证金3000万元,以确保其完成约定的销售额。

公司与康哲药业下属公司的合作,有利于公司销售的增长,能够保证公司利益。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协议双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康哲药业下属公司西藏康科(以下简称“乙方”)

2、协议标的:乙方独家负责本公司产品新活素、诺迪康、依姆多的市场推广及相关市场管理工作。

3、产品

(1)注射用重组人脑利钠肽(商品名:新活素)

产品规格:现有规格、剂型(注射剂0.5mg/支)及未来新增规格、剂型。

(2)诺迪康

产品规格:现有规格、剂型(胶囊剂0.28g*20粒/盒、0.28g*36粒/盒、0.28g*60粒/盒;颗粒剂5g*10袋/盒)及未来新增规格、剂型。

(3)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商品名:依姆多)

产品规格:现有规格、剂型(片剂30mg*7片/盒、60mg*7片/盒)及未来新增规格、剂型。

4、推广区域:新活素、诺迪康——全球市场,依姆多——中国市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及台湾之外的地区)。

5、推广领域:全部领域为处方药领域、非处方药(OTC)领域、食品领域以及其他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可以将产品进行上市销售的全领域。

6、推广服务

(1)市场推广:乙方独家全面负责产品相关市场的市场推广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产品品牌建设、进行产品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等,市场推广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市场管理: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授权区域内的市场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公司或/和医院管理、招投标等政府事务管理等工作。招投标决策由甲方自主决定。

7、推广费用与支付方式

(1)推广费用

新活素按照销售额的　55%(含税)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推广费用;

诺迪康按照销售额的　55%(含税)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推广费用;

依姆多按照销售额的　18%(含税)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推广费用。如依姆多60mg*7片/盒产品的每个自然年度销售量超过750万盒的,甲方同意按超过部分的依姆多销售额的　18%(含税)向乙方追加支付推广费用。依姆多30mg*7片/盒产品的销售量按60mg*7片/盒产品的0.5倍折算后计入60mg*7片/盒产品的销售量。

产品销售额指甲方(含甲方委托生产企业)向包含但不限于商业公司或/和医院销售产品的开票金额(含税)。

(2)支付方式:每年第4个月的5日前结算支付第1个月的推广费,第5个月的5日前结算支付第2个月的推广费,以此类推。

8、推广保证销售额

(1)乙方的市场推广工作确保甲方产品年度含税销售额共计达到以下金额:

年　度	2017	2018
推广保证销售额(含税)	6.5亿元	7.4亿元

(以上推广保证销售额是以甲方(含甲方委托生产企业)向包含但不限于商业公司或/和医院销售产品的含税开票金额计算。)

(2)保证销售额调整机制:因国家政策变更影响、市场上出现与产品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产品、双方协商一致对市场重新划分和调整、甲方自身原因影响等情况下,可协商相应调推广保证销售额。

9、保证金及差额补偿

(1)保证金:为保证协议的履行,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保证金3000万元。

(2)增量奖励和差额补偿标准:

若乙方就推广保证销售额的实际完成额超过了当年度的推广保证销售额,则超过部分(“超额量”)可以累加到下一年度的完成量中,依此类推。

协议期限内,若乙方当年度超额量减去上一年度差额量后仍有盈余的,经双方协商后对于盈余部分甲方给予乙方一定奖励,具体由双方另行约定。若乙方单个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实际完成额加上上一年度超额量(“任务完成额”)后,仍小于当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百分之七十(70%)(不含70%),甲方有权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协议;若乙方单个年度的任务完成额大于等于当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百分之九十(90%)时,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差额补偿金,也不需向甲方承担任何与推广保证销售额相关的责任。

①若某个年度的任务完成额大于等于当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百分之七十(70%)但小于百分之八十(80%)(不含80%)时,乙方按(当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80%-当年度任务完成额)×12%+(当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90%-当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80%)×6%的标准向甲方进行补偿;

②若某个年度的任务完成额大于等于当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百分之八十(80%)但小于百分之九十(90%)(不含90%)时,乙方按(当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90%-当年度任务完成额)×6%　的标准向甲方进行补偿。

10、协议期限及其他

协议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法定程序(如有)批准,本协议自动延期三年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协议延期后的推广保证销售额双方另行协商。双方一致同意2019年1月1日至法定程序(如有)批准前的业务合作适用本协议,或双方另行协商。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其同属集团内的其他公司转让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但应在转让后书面通知其他各方该转让事宜。

为了产品更好的发展,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市场优化安排进行重新划分和调整,具体事项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理。

11、后续安排

(1)为维护新活素、诺迪康产品市场并实现顺利过渡,自2017年1月1日起至甲方全面接管商业的期间内,甲方及乙方集团附属公司均可与商业公司或/和医院等就新活素、诺迪康产品进行购销业务往来,乙方集团附属公司仍可向甲方采购新活素、诺迪康产品,采购产品数量对应的甲方开票金额计入乙方当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实际完成额,购销政策及推广政策按原协议政策执行。

(2)至甲方全面接管商业止,双方可因产品近效期或失效期或因商业考虑需要办理新活素、诺迪康产品的换货,换货条件按协议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就新活素、诺迪康、依姆多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我公司与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多年合作的延续,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对新活素、诺迪康、依姆多已形成较为完善、专业的推广渠道,有利于促进本公司产品销售。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就上述产品的推广向本公司支付保证金3000万元,以确保其完成约定的推广保证销售额。

本次关联交易关于推广费用结算时间为:每年第4个月的5日前结算支付第1个月的推广费,第5个月的5日前结算支付第2个月的推广费,以此类推,结算时间和方式安排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上述业务中双方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能够保证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分析:

2017年度,关联交易销售金额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17%,由关联方负责推广的产品所产生的利润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约为60%左右。

一方面,2018年度双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双方多年合作的延续,2017年度基于国家政策调整,双方将新活素、诺迪康独家代理总经销及推广调整为独家推广,双方合作模式的调整,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由本公司直接向商业单位销售新活素、诺迪康、依